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正在就集資活動進行初步磋商（「**可能進行之交易**」）。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尚未協定，而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可能進行之交易。除上述原因外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就可能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滑石礦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變動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至 20 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